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73.10.9 南市工都委字第033號

受文者：白龍芽 委員

副本  
受文者：都市計畫課

主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乙份，函請查照。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3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南成

紀錄：侯伯瑜

四、出席委員：舒名吉、陳式壽、陳天源、賴定國、張俊彥、陳慶吉、

邱漢生、薛文鳳、張銘澤。

五、列席：張博惠、林三源、吳禹標、郭月娟、蔡桂芳、吳淵泉、

謝文娟。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海安路<sup>184</sup>巷部份路段」案，計畫內容。

說明：○本案由市民吳國照君等提出申請，經本府以73.7.28南市工都字第13276號辦理公告三十天徵求異議。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及取代之路段土地，均屬申請人所有，且公告徵求異議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1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取代改道路段上現有建築物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拆除，並鋪設水泥路面後始准建業使用。

案由二：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濟生街64巷部份路段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本案由市民孫瑞鴻君提出申請，經本府以73.6.28南市工都字第一〇九三九號辦理公告三十天徵求異議。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土地為申請人所有，擬取代之路段為國有地，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內，有市民黃江山等31人提出異議。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俟申請人購買擬取代路段國有地後再重新申請。  
△案由三：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竹嵩厝段663-197地號內部份既成巷路」案，計畫內容。

說明：本案申請廢止及取代路段之土地皆為申請人所有，並提出附近

號編	1	2
提案人	梁周宗	陳耀重
陳情內容摘要	請將育樂段1062地號土地面臨四維街之寬度保留10公尺寬，以免造成該地畸零，致申購後仍無法申請建築。 註：（育樂段1062地號土地係陳情人擬申購之市有土地）	一、謂暫緩拆除四維街路段之舊有違建，以維其權益。 二、前鋒街至博愛路之間拓寬為34公尺，亦將造成博愛路口之交通混亂，故請維持該路段為18公尺寬。 三、請在四維街北幹線大排水溝加蓋箱涵後准許陳情人等自費改建現有房屋以保障人民權益。
市都委會決議	原規畫尚屬合理，決議維持原規畫。	一、二、三、原規畫 案係考量該地區路段交通狀況併作合理規畫，決議維持原規畫。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住戶同意報止及改道之同意書，且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另改道取代路段，應先完成道路設施（路面鋪設柏油或水泥及水溝設施）後始准申請建築執照。

案由四：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四維街兩側部份商業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為計畫道路）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本案係為疏解東寧路地下道出口處全博愛路之交通瓶頸現象，經省府73.8.2府建四字第四三六六二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個案變更。

（）本案經本府依法於73.8.14起公開展覽三十天，於徵求異議期間內有人民陳情意見兩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3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南成

紀錄：侯伯瑜

四、出席委員：舒名吉、陳式壽、陳天源、賴定國、張俊彥、陳慶吉、

邱漢生、薛文鳳、張銘澤。

五、列席：張博惠、林三源、吳萬標、郭月娟、蔡桂芳、吳淵泉、

謝文娟。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海安路<sup>184</sup>巷部份路段」案，計畫內容。

說明：○本案由市民吳國照君等提出申請，經本府以73.7.28南市工都字第一三二七六號辦理公告三十天徵求異議。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及取代之路段土地，均屬申請人所有，且公告徵求異議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1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取代改道路段上現有建築物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拆除，並鋪設水泥路面後始准建築使用。

案由二：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濟生街64巷部份路段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本案由市民孫瑞鴻君提出申請，經本府以73.6.28南市工都字第10939號辦理公告三十天徵求異議。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土地為申請人所有，擬取代之路段為國有地，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內，有市民黃江山等31人提出異議。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俟申請人購買擬取代路段國有地後再重新申請。

△案由三：審議「廢止並改道取代本市竹窩厝段663-197地號內部份既成巷路一案，計畫內容。

說明：本案申請廢止及取代路段之土地皆為申請人所有，並提出附近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向本府所提異議案決議，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案由五：審議「擬定台南市南區龍崎社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

說明：○本案於公開展覽接受異議之期間內，計有人民陳情案九件，提請討論。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整理如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向本府所提異議案，決議詳人民陳情

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號 編	提 案 人	陳 情 內 容 摘 要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I	陳文進	謂將20—6M道路依現有巷道中心向兩邊平均規劃。	原規畫案20—6M偏向單側造成單側損失較嚴重，為公平決議依所繪修正圖通過。	

5	4	3	2	
林千鐘	蔡永春豐	鄭木榮	陳允銘	請將下鯤鯓段526-1地號改編為住宅區，將兒童遊樂場移設於廣場附近現有幼稚園用地，或另覓公地設置。
謂將20—6M道路依現有二米巷道中心規畫，請不得偏向西側。	謂將6—6M道路北移或恢復為4米道路以免拆除部分合法房屋	謂將2—6M道路直向銜接7—6M道路，或將鯤鯓路232巷28號前規劃為4米寬道路。	原規畫並無不當，決	區本計畫區與綠地為空曠聚落區四鄰為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修另樂殊農漁社為規畫修正為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地修另樂殊農漁社為規畫修正為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地修另樂殊農漁社

案決議。併人民陳情意見第1

案決議。併人民陳情意見第3

號編	
劃會	提案人
台南市武聖 自辦市地重 計畫	陳情內容摘要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案說明書所訂面臨三十公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住宅基地容積率最高為 $250\%$ ，與商業區之十層樓無法協調，請予以提高至 $420\%$ 以提高土地利用，請將 $2 - 6m$ 道路規劃直銜接 $7 - 6m$ 道路或 $6m$ 道路規划為 $4m$ 道路即可。

6 李陳美麗	請將 $2 - 6m$ 道路規划直銜接 $7 - 6m$ 道路或 $6m$ 道路規划為 $4m$ 道路即可。	併人民陳情意見第3案決議。
7 蔡景祥	請將 $6 - 16m$ 道路東段依現有道路中心兩側規划，請不得偏向北側下鯤鯓段 $294 - 1 - 2 - 3 - 4$ 地號。另 $18 - 16m$ 南端佔用大部分 $294 - 1$ 地號請予以避免。	民陳情意見第3案決議，又 $18 - 6m$ 道路兩側街廓太小，土地無法充分利用，道路修正為住宅區。
8 陳永霖	一、對畸零地地主請給予優惠減免課征地價稅，並配給國宅。 二、請儘快測定公告細部計畫樁位。	一、二、所提意見僅能維持原計畫容積率之規定。 府修改法令研議，決議不予以討論。
9 包裕和	請將本計畫區內容積率提高至百分之二百四十。	

案由六：審議「擬定臺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20及二等二號道路以西部份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於公開展覽接受異議之期間內，僅有人民陳情案一件，

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向本府所提異議案，決議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三）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內容，詳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內容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內容綜理表

市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決議

本案計畫說明書內第五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除第三點依人民陳情案決議修正部份外，其餘參照已發布實施之“臺南市塗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之管制內容修正。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三點：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四百。

使用區分	容積率	建蔽率
住宅區	175 %	60 %

第四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分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二百。

第五點：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左列條件之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得予增加供作開放空間之面積。  
（一）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分，供作開放空間，且於該基地法定空地相連接。

（二）該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小於五公尺，且與基地地面或道路連接處之高低差在四公尺以下。  
（三）供作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少於二百分方公尺。

四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並常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外，不得搭營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